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同意选举袁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袁桅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1日

附件：简历

附件：简历

袁桅女士，1970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袁桅女士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科技部办公厅调研室，2000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及合伙人。2009年至2010年担任红点投资基金合伙人，2010年至今任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合伙人。200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袁桅女士同时担任辽宁天舟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天舟通信有限公司、合肥威尔滤清器有限公司、北京易信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斗月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宝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国盛恒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袁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